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根据规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引入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

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长城电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长城电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长城电工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